公司代码:600755 公司简称: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韵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秋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626,037,394.87	34,442,014,406.62	34,442,014,406.62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2,029,532.99	7,412,130,373.06	7,412,130,373.06	4.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45,410.08	-5,643,135,142.64	-5,560,293,527.59	131.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3,197,550,379.35	41,767,669,050.76	41,549,168,874.86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252,765.77	707,561,219.20	719,668,510.87	-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15,476.50	519,939,113.14	519,939,113.14	-11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1.57	11.88	减少5.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51	-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未披露"稀释每股收益"的数据。

2. 因2014年12月同一控制下收购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对2014年1-9月的主要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100.88	-7,698,364.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75,897.68	37,244,67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9,736.44	5,339,250.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6,934.91	2,463,475.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823,858.80	651,066,594.10	主要系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变动风险所操作的商品期货合约和外汇合约的处置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0,000.00	72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636.62	4,932,405.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3,163,070.73	-172,269,03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15,624.87	-8,430,753.06	
合计	207,020,196.49	513,568,242.2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4,2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516,456,147	31.03	0	无	-		国家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586,400	2.92	0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791,980	1.49	0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0.86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516,456,147	人民币普通股	516,456,14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5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86,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791,98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1,98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	2015.09.30	2014.12.31		
货币资金	4,179,426,646.47	2,649,017,671.42	57.77%	主要因公司需归还境外子公司到期债务,预先筹备资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7,507,231.94	279,294,427.72	63.81%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基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16,258,300.32	40,832,470.63	184.72%	主要因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03,801,176.59	1,502,289,331.21	-46.49%	主要因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减少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收账款	2,449,837,132.96	1,843,843,739.44	32.8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质押保证金	164,972,976.00	38,546,400.00	327.99%	主要因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客户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73,004,481.10	1,722,585,385.56	31.95%	主要因报告期应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23,579.40	15,006,130.77	186.04%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10,654,610.32	910,162,855.64	197.8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523,382.94	414,217,315.28	43.0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6,469,351.77	821,970.39	3,120.23%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25,379,715.22	477,487,581.15	30.9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国贸商城中的商业地产项目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2,695,403.23	19,864,920.00	114.93%	主要因报告期新霸达物流置换用地工程和汽车4S店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8,427,323.90	3,646,519,178.98	-62.4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07,743,013.22	249,724,265.14	-56.86%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在手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458,091,879.20	2,433,075,254.94	83.23%	主要因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增加大宗商品采购规模,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467,533,934.81	5,344,810,626.19	58.4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地产项目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质押保证金	164,972,976.00	38,546,400.00	327.99%	主要因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客户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2,373,394.06	78,139,819.72	-45.77%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和短期融资券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95,707,063.51	2,073,929,385.38	73.3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15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8,892,100.91	2,217,665.72	300.97%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	10,937,749.20	-100.00%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搬迁,相应的拆迁补偿款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30,581.37	-29,238,129.62	-94.4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921,573.47	478,695,385.43	-41.52%	主要因报告期确认的房地产收入同比减少,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71,248,032.11	496,952,783.68	35.0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96,823.70	42,133,323.17	-112.3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76,408,659.21	243,796,686.78	177.4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期货合约和外汇合约的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675,980.29	32,560,273.85	64.85%	主要因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3,089,353.00	285,728,457.60	-42.9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45,410.08	-5,643,135,142.64	131.21%	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新增土地储备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138.69	-266,890,383.23	92.0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14,833.70	6,215,735,846.49	-103.92%	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新增土地储备较多以及配股发行,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进展主要如下:

1、2015年2月3日和2015年2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和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二〇一五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之专项自查报告》等可转债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

3、2015年5月29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1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4、2015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1)针对国贸控股持有30%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国贸控股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针对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对于现存部分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同时严格控制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63,000股。国贸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至增持完成六个月内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福龙
日期	2015-10-30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杰	独立董事	公事出国	陈俊发

公司负责人李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维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3,060,966.49	975,634,698.36	10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7,220,413.96	557,447,926.21	129.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380,279.00	69.59%	554,499,392.00	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07,666.04	38.66%	33,142,354.64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4,173.41	41.82%	30,871,025.79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05,566.42	-13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6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6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66%	3.78%	-2.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9,66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2,89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46.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9,746.03	
合计	2,271,32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19.07%	46,155,200	39,745,200	质押	24,940,000
罗小艳	境内自然人	12.39%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27,440,000
罗明	境内自然人	7.22%	17,487,000	14,974,000	质押	10,480,000
李驰	境内自然人	6.61%	16,000,000	0	质押	14,120,000
唐伟	境内自然人	4.55%	11,018,200	11,018,200	质押	1,800,000
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10,456,800	10,456,800		1,000,000
邵军	境内自然人	3.05%	7,372,000	6,872,000	质押	7,000,000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000,000	0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1.62%	3,915,979	0		
罗平	境内自然人	1.57%	3,800,000	0	质押	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驰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李志江	6,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0,000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翁仁源	3,915,979	人民币普通股	3,915,979
罗平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706,645	人民币普通股	3,706,645
陈川	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0,000
罗明	2,5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000
黄雪林	2,435,798	人民币普通股	2,435,798
黄海霞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志江与罗小艳系配偶关系、李驰系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三人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系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系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系罗明之配偶;李志江持有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20%的权益,罗明持有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的权益。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翁仁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15,979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合计持有3,915,979股;陈川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30,000股,黄雪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9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06,898股,合计持有2,435,79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54,499,392.00	399,824,640.89	38.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398,792,721.24	288,798,902.06	38.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9,883.80	2,883,659.19	42.52%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费用	38,244,750.91	27,325,001.24	39.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65,832,427.46	35,040,269.26	87.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研发投入增加和因生产基地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29,846.67	669,932.46	247.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29,336.9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投资主体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19,664.84	246,538.51	475.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5,978,061.37	11,476,407.85	12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5,566.42	21,046,488.84	-136.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承兑汇票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94,669.68	-84,243,955.47	54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日上光电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772,280.77	67,996,259.51	977.6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5亿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43,116.60	4,878,425.75	372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5亿元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7,665,786.78	141,367,993.43	138.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5亿元所致
应收账款	379,263,538.91	153,105,262.74	147.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71,568.60	7,769,268.16	95.28%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预付帐款	19,989,144.95	2,805,528.13	61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存货	184,762,801.83	81,774,005.38	125.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29,429.69	2,870,222.70	482.86%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15,755.49	8,902,452.61	-61.63%	主要系报告期末留抵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28,498,085.91	10,644,023.54	167.74%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和劳务收入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529,336.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发出所致
固定资产	559,295,089.23	391,152,716.37	51.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6,384,198.36	46,959,258.86	-86.46%	主要系余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47,234,364.37	39,696,002.71	27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购入土地所致
商誉	187,061,65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费用部分非公开募集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日上光电100%股权事项形成的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496,515.17	990,306.00	656.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4,165.72	6,787,139.88	12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短期借款	191,168,000.00	100,000,000.00	91.17%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付票据	172,669,217.71	114,408,822.99	5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以票兑付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211,692,385.40	148,691,496.58	4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预收帐款	17,606,345.55	6,774,257.06	160.22%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11,853,819.97	3,833,451.52	130.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64,166.72	2,603,116.56	63.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长期借款	57,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0,954,079.91	21,492,510.28	276.6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5,345.47	640,863.23	407.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上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股本	242,000,000.00	176,000,000.00	3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790,782,507.36	161,484,479.66	389.70%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6,66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5亿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投资,持有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2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年10月9日,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其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3、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截止目前,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2015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获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1.关于要约豁免事项的承诺:1.1.1.